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洪彥斌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  
傳真：02-87897714  
E-mail：lion\_0614@mail.pcc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10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\_1100301094\_doc1\_Attach1.odt、  
360000000G\_1100301094\_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」及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(修正版)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各機關執行之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，並參照本會110年3月19日修正之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相關執行規定，特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」(含相關查核程序說明)。另上開作業程序已包含查核扣點作業流程，爰本會99年2月25日工程管字第09900074740號函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」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承上，為協助查核委員進一步深入檢視個案工程執行情形，以增進查核品質及發揮查核監督效果，配合上開作業程序各階段施工查核執行重點，修正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，增列第七項重點項目檢核，如有缺失者，需依對應之缺失編號納入查核紀錄，要求受查核團隊據以辦理改善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高雄市政府 1101018



\*11004845800\*

副本：

2021/10/15  
18:52:56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